

就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谘询公众意见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今天（星期三）发表一份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谘询文件。该谘询文件对于规管儿童在刑事案件中须负起责任的最低年龄的法律应否作出改变的问题，提出了几个方案。

法改会秘书施道嘉解释说，现行法律规定七岁以下的儿童不能被裁定犯了罪。在香港，即使有具说服力的证据清楚显示一名儿童干犯某罪行，只要该儿童不足七岁，便不能被裁定须负刑事责任。

至于七岁至十四岁的儿童，法律上是推定他们无能力犯罪的。但控方如能证明有关儿童在犯案时十分清楚其作为不仅是顽皮或恶作剧的，而是严重不当的，这项推定即被推翻或解除，该儿童便须负全部刑事责任，可因被指称干犯的任何罪行而被落案、检控和定罪。

施道嘉指出，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所订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由七岁至十四岁不等，而香港的则订于七岁这最低的一端。近年来，香港有不少人要求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亦对香港作出同样呼吁，所持的理据是年幼的儿童在社会知识上及心智上均仍未成熟，要他们十足承受严厉的刑事法律程序及随之而来的制裁及耻辱，是不适宜的。

施道嘉说，赞成维持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人认为将少年犯法者在他们性格形成时期绳之于法，其实是向他们提供有系统的改过自新机会；而对这些幼童施加制裁，可减低他们将养成一生一世的犯罪习惯的可能性。

他补充说，对于七岁至十四岁儿童无须负刑事责任的法律推定，各界亦有不少批评，而英格兰最近已将同类的法律推定废除。

至于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应否提高（或应提高至哪一年龄），以及上述可推翻的推定应否继续适用于七岁至十四岁的儿童，由于各方意见分歧，法改会遂决定提供四个改革方案，并同时指出这些方案各自的优点及缺点，谘询公众意见：

- * 保持现有制度不变；
- *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但废除适用于七岁至十四岁儿童的可推翻推定；
- *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但上述可推翻推定则予保留；
- *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并将适用于年龄介乎经修改的最低年龄及十四岁之间的儿童的可推翻推定逆转，即控方无须证明涉案儿童十分清楚其行为属严重不当，反而须由辩方证明该儿童不清楚其行为属严重不当，作为辩护理由。

施道嘉表示，法改会对于上列哪一个方案较为可取是持开放态度的，并由现在开始谘询公众意见，然后才作出结论。

谘询期将于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结束，任何书面意见请于谘询期结束前寄交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法改会秘书处备有这份谘询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以供索取，法改会秘书处的地址是香港告士打道三十九号夏慤大厦二十楼。公众人士亦可在互联网上查阅本谘询文件。

完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